

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版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能源	1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停止使用改正到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	2	公共场所未备有应急照明装置，出入口通道畅通，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保卫力量和措施	初次违反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第二项；第二十四条	如皋市公安局
公安	3	服务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佩带工作标志	初次违反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如皋市公安局
公安	4	游览、游乐场所没有分开设置的出入口通道、危险地段、水域未设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未设有广播设施，配有必要的救生人员和设备	初次违反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如皋市公安局
公安	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派出所履行告知义务	初次违反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第二十四条	如皋市公安局
公安	6	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	初次违反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如皋市公安局
公安	7	网络运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如皋市公安局
公安	8	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如皋市公安局
公安	9	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如皋市公安局
财政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 签订补充合同，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2. 未产生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如皋市财政局
劳动保障	11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未按规定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未及时办理不存在主观过错且已补登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	12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二年内未就该事项被查处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	13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二年内未有查处记录且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及时改正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劳动保障	14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 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 费	涉及劳动者人数3人以内，按要求及时退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	15	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未 按规定于15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办理就业 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未及时办理不存在主观过错且已补登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	16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返还扣押证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 一款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	17	以担保或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人均收取金额200元以内或收取物品3人以内，按要求及时退 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 二款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	18	扣押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 者的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 三款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	19	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	20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开展健康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	21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 施劳动保障监察	采取推托、拖延、拒绝等方式不配合监察员实施监察，经宣 传教育后，按要求主动配合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	22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违规办学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 条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	23	用工单位违反民主程序确定本单位辅 助性岗位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改正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	24	违反《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未记录 劳动者工资清单、未将劳动者本人的 工资清单提供给劳动者	按要求将工资清单及时提供给劳动者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	25	企业违反《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二年内未就该事项被查处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企业年金办法》第二十九条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自然资源和规划	26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当事人为初次违法，属于“未供即用”类违法用地，已具备按国有土地划拨或集体土地使用方式完善用地手续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外），且已提交完善用地手续申请的； （二）行政处罚告知作出前，当事人主动拆除整改到位或恢复原状的； （三）符合设施农用地办理条件，经督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 （四）符合临时用地办理条件，经督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市管理	27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1. 门卫、配电房等较小体量的单位自建配套用房建设； 2.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可以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3. 及时停止建设，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4. 未发生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28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可以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2. 及时停止建设，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 未发生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29	建设工程未经验线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对规划实施无影响； 2. 及时停止建设，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3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未依法申报消防备案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 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31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及时停止建设，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3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及时停止建设，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 未发生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城市管理	33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 未发生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34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35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及时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36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37	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五条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38	未做到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密闭、完好和整洁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五条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39	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经告知后当场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五条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40	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项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城市管理	41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未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城市管理	42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43	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城市管理	44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城市管理	45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城市管理	46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城市管理	47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48	不按照规定办理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批准手续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城市管理	49	不按照规定补办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批准手续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4. 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50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4. 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51	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 缩小绿地面积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5. 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52	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已用水量在1000立方米以下的; 3.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4. 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53	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已用水量在1000立方米以下的; 3.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4. 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城市管理	54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停止建设，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55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1. 前期未经过城管部门前置踏勘； 2.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3. 危害后果轻微； 4. 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整改后餐饮油烟达标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56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整改后餐饮油烟达标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运输	57	对客运班车不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规定的线路行驶且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5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行政检查中发现，逾期不超过30天（当事人主动申办年审可适当延长）的； 2.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 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交通运输	5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不含危化品运输车辆）	<p>客运经营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客运车辆，增加1个导游专座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p>货运经营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查获的； 2.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3.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4.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60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查获； 2.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3.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6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62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的处罚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舶悬挂的国旗轻度污染、破旧，经批评教育及时纠正的； 2. 首次被发现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交通运输	63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行为的处罚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非故意损坏航标（仅指岸标）及其辅助设施，未导致事故发生，能及时纠正的； 2. 损坏航道航产能及时报告并足额予以赔偿的；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64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非故意影响航标（仅指岸标）工作效能，未导致事故发生，经教育主动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65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初次被查获； 2.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3. 未影响航标效能； 4.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66	对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的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初次被查获； 2. 设置的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经警示后主动及时拆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67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初次被查获的； 2. 不存在欺骗或误导旅客主观故意，未造成乘客举报投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3.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交通运输	68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初次被查获的； 2.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3. 车容车貌无重大瑕疵；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6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获的； 2.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 3.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三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70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的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初次被查获的； 2.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按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 3. 未引发投诉举报；或与学员产生矛盾纠纷、遇有学员投诉等情况，取得学员谅解的；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71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测	驾培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且逾期不超过30天的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72	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初次被查获； 2.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3.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4.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后果； 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交通运输	73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进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初次被查获； 2.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3. 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74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初次被查获； 2.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3. 行驶20米以下，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75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初次被查获； 2. 未造成交通拥堵或者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3. 能立即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的；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六条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76	对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获； 2.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 超期后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或者后续不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77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交通运输	78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 初次被查获； 2.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3. 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79	对船舶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无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但能提供污染物送交电子记录的；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80	对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初次被查获； 2.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81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获； 2.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 主动申请补办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82	对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获； 2. 未因不报告备案造成危害后果； 3. 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交通运输	83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员值班规则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船舶停泊期间，因突发原因或生活需要外出； 2. 至少有一名船员在船；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恶劣天气期间本条不适用； 6. 危险品船本条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84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作业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船舶初次被查获；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开航前按《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配齐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危险品船本条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85	对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获； 2. 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86	对未正常使用AIS设备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获； 2. 航行停泊期间设备未开启；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交通运输	87	对未按照规定进出港报告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获； 2. 实际停泊作业区在合法码头；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88	对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获； 2. 未引发水上交通险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89	对班车、包车、旅游客运车辆未按规定置放营运标志牌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获；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90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获未按规定填写驾驶人员或押运人员（驾押人员同时未按规定填写的除外）； 2. 该趟运输实际驾押人员持有相应有效从业资格证件；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二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91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获；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交通运输	92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获；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能出具合法有效油品购买凭证；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93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获；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 未经过监理验收或未进入下一道工序； 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94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获；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4. 重大安全隐患除外； 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农林水利	95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蔬菜种子	蔬菜种子包装必须标注合法有效的“检疫证明编号”，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96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97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98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99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100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农林水利	101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102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103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生产企业的产品未进入流通领域之前)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104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生产企业的产品未进入流通领域之前)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10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106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107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10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10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110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农林水利	111	虽有苗种水产许可证，但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苗种尚未出售，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112	在河道(除长江)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没有设计洪水位的，按河道防汛警戒水位、设计排涝水位或者设计灌溉水位，下同)断面1%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11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	垃圾、渣土在5立方米以下，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11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首次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115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首次违法，种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116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首次违法，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二千元以下，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117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停靠船只，或者设置网箱、鱼曾、鱼节等阻水障碍物的；修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坝埂，或者堆放砂石、煤炭等物料的；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	首次违法，未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水文条例》第三十四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118	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未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11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从事非经营性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首次违法，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农林水利	120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121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122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经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123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首次违法；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立即停止取水，补办手续并被批准或拆除取水设施；④取水量较小，取水时间短，主动补缴水资源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124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首次违法；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立即停止违反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125	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执行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126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初次被发现；②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补报的；③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127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无主观过错的；②逾期不超过10日更换或修复的；③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农林水利	128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经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②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的；③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129	在堤坝、渠道上垦种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违法行为轻微，垦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工程原状的。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130	在涵、闸、泵站、水电站安全警戒区内从事渔业养殖或者停泊船舶、建设水上设施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初次被发现；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设施。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131	擅自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初次被发现；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建设处于初始阶段(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④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⑤存放的物料不属于法律法规所禁止的。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132	擅自移动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初次被发现；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违法行为未对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造成损坏；④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第五十八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133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初次被发现；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日常监管)
文体广旅	13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当场按规定悬挂，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文体广旅	13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变更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36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不含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37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38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39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识并注明举报电话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40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营业时间营业	同时满足：1.初次违法；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未接纳未成年人；4.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影响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41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同时满足：1.初次违法；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未成年人在其监护人看护下进入歌舞娱乐场所；4.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42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同时满足：1.初次违法；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未成年人在其监护人看护下进入游艺娱乐场所通过电子游戏机进行游艺娱乐；4.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三十条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文体广旅	143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五十条第一款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4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办理备案手续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条第二款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4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五十条第二款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46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办理备案手续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47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危害结果轻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48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49	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四项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50	音像电子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内容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文体广旅	151	印刷或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52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留存物品未被非法使用，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53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首次检查发现未建立上述制度，且没有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54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保留的样本、样张未被非法使用，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55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限期内完成审批、备案手续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56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备案的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限期内完成备案。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57	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58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文体广旅	159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初次违法，进货渠道正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60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61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62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63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五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64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65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66	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文体广旅	167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68	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69	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70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71	违反《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不具备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旅	172	违反《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规定，聘请无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卫健	173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如皋市卫健委
卫健	174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如皋市卫健委
卫健	175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如皋市卫健委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卫健	176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如皋市卫健委
卫健	177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安排2人以下（包含2人），情节轻微，在责令期限内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如皋市卫健委
卫健	178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如皋市卫健委
卫健	179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如皋市卫健委
卫健	180	医疗机构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并在责令期限内依照《护士条例》规定进行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如皋市卫健委
卫健	18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如皋市卫健委
卫健	182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如皋市卫健委
卫健	183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如皋市卫健委
卫健	184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如皋市卫健委
卫健	185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如皋市卫健委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卫健	186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如皋市卫健委
卫健	187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如皋市卫健委
卫健	188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并在责令期限内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如皋市卫健委
卫健	189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	因订单需要使用非碘盐生产食品、副食品，且产品销售至国外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如皋市卫健委
市场监管	190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1. 从事经营活动时间较短；2. 及时改正；2.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191	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19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业务活动以外的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193	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第十四条规定业务活动以外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19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195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196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一、二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市场监管	197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198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曾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体未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19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商标在市场销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违法所得较少，危害后果轻微；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五十一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00	商标印制及出入库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0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法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电、第二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0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进行核验、登记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0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0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05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八十四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0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法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八十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0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0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未定期核验更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市场监管	20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11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八十四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12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等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13	营业执照等信息发生变更时，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1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15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16	电子商务经营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17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18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19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未在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已公布相关内容，但位置不够醒目；2. 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20	商品和服务不符合明码标价规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市场监管	22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八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2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2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2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2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26	电梯维保单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4.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人身损害、未发生困人故障、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较轻的财产损失但已主动与损害对象达成和解、无不良社会影响及事故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八十八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27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九条、第四十一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28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或提供资料不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29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30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经发现后主动送检；2. 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四十三条属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31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及时改正；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32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市场监管	233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一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34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三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35	集贸市场入场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36	集市主办者在集市设置的公平秤未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无主观故意；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4. 及时改正；5. 危害后果轻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一条第三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37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38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3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4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41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纤维制品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三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42	认证机构的认证程序不规范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2.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43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44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市场监管	245	已通过认证，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46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2. 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二、三款、第一百二十五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47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48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49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50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51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52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53	经营、使用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不予罚款：1. 首次被发现；2. 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3. 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4. 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七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54	经营、使用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不予罚款：1. 首次被发现；2. 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3. 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4. 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医、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七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市场监管	255	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不予罚款：1. 首次被发现；2. 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3. 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4. 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八十七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56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不予罚款：1. 首次被发现；2. 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3. 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4. 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第八十七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57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58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59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60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61	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62	化妆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63	化妆品有说明书的未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64	生产者和进口商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65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66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其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67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市场监管	268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69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依法公示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70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71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72	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受理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73	违反《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74	市场主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款，未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市场监管	27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7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八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7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7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7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8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81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8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七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83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七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84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3. 及时改正；4. 危害后果轻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85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3. 及时改正；4. 危害后果轻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86	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8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办理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市场监管	288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8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90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91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92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93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94	销售假冒专利产品	1.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2.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95	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96	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全面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缺漏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影响兑奖的信息；3. 及时改正。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97	现场开奖，未随时公布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98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299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00	经营者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未显著标明期限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3. 及时改正；4. 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01	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和网站、网店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市场监管	302	经营者未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03	餐饮业经营者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04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经发现后主动送检；3. 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4. 违法经营时间较短。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九条第一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05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 期间未生产不合格的产品，或未流入市场，或流入市场数量较少并及时召回；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06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时，未按规定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0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08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物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09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10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11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市场监管	31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1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1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15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16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进口药品货值金额较小；3. 及时改正；4. 用于治疗重大疾病，且国内没有替代药品；5. 药品可溯源，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一百二十四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17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无主观故意；3.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召回销售的产品；4. 货值金额较少；5. 及时改正；6.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18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无主观故意；3.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召回销售的产品；4. 货值金额较少；5. 及时改正；6.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19	餐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提供可循环使用筷子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无主观故意；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4. 及时改正；5. 危害后果轻微。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20	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无主观故意；3. 塑料购物袋数量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4. 及时改正；5. 危害后果轻微。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21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为其自有；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5. 危害后果轻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市场监管	322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3. 货值金额较少；4. 及时改正；5. 危害后果轻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23	特殊标志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备案或存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3. 货值金额较少；4. 及时改正；5. 危害后果轻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24	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3. 货值金额较少；4. 及时改正；5. 危害后果轻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25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无主观故意；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且涉案货值小；4. 及时改正；5. 危害后果轻微。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第十三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26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3. 及时改正；4. 危害后果轻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27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专利有效；2. 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28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2.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3. 及时改正；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29	通过大众传媒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2. 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3. 及时改正；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30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未标注已取得的审查批准文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2. 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批批准内容一致；3. 及时改正；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四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31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轻微违法行为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32	广告未依法显著、清晰表示有关内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1. 及时改正；3.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4. 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市场监管	333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34	广告中使用已经终止的专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35	违法发布虚假广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4.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5.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36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37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38	房地产广告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发布，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3.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4. 及时改正；5.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39	广告有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情形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持续时间短且广告覆盖面较小；4. 主动与损害对象达成和解；5.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4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3. 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4. 及时改正；5.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二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41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已取得预售、销售许可证；4. 广告主仅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5.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6. 危害后果轻微。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一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42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商企业名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浏览人数较少；3.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4. 及时改正；5. 危害后果轻微。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43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中介机构代理销售的，未载明该机构名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浏览人数较少；3.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4. 及时改正；5. 危害后果轻微。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第二十一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44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数字、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及时改正；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八条、第五十三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市场监管	345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三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46	发布涉及优惠措施的广告，未明示优惠的范围、期限和内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广告；4.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5. 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二款涉、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47	发布其他食品广告宣传具有保健功能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及时改正；3. 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4.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5.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48	发布推销有专用附件商品的广告，未明示该商品必须购买的附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广告；3.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4. 及时改正。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49	发布推销设备、技术、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种兽以及加工承揽广告，表明回收产品的，未明确回收的期限、价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首次被发现；2.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广告；3.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4. 及时改正。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五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保	350	用人单位拒不办理医疗、生育保险登记	违法行为轻微，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如皋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	351	用人单位违反医疗、生育保险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如皋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	352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	违法行为轻微，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如皋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	353	定点医药机构不规范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违法行为轻微，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如皋市医疗保障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生态环境	354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首次发现违规，“未批先建”处于设备安装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改扩建项目或者租赁厂房、场地项目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355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属于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企业首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责令改正决定前已主动备案的（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356	建设项目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或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首次发现违规，且项目未投入建设，未造成环境影响的，经提醒后及时将投资概算予以落实或将相关设施建设纳入合同，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357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验收合格，未按规定公开验收报告	首次发现违规，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设，未造成污染后果，且企业主动关闭项目、恢复原状或完成整改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35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首次发现违规，且除第一类污染物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倍数在0.1以内，pH值大于等于5且小于等于9.5的；噪声超标在1分贝以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359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非无法密闭类）	首次发现违规，且当场整改到位，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360	工业涂装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涂装台账	首次发现违规，且使用的原辅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料，并立即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生态环境	361	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	首次发现违规，工业固废堆放（占地）面积总和不超过10平方米，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流失、渗漏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362	贮存、运输、利用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首次发现违规，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且及时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36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首次发现违规，且通过其他辅助材料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追溯、查询目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364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首次发现违规，混放的危险废物不包括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数量在10千克以下，未导致危险特性扩散到非危险废物中，立即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365	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现场检查时发现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系首次出现此行为且经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366	未依法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首次发现违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367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数据不全	首次发现违规，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期间内没有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行为，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368	未按照规定提交执行报告	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而未填报，首次发现违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369	未按照规定公开信息的	首次发现违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370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逾期时间不超过30天。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371	未按规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及时备案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372	未按规定公开环境风险防范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相关信息的	首次发现违规，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且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生态环境	373	其他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首次发现违规，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及时完成整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畜禽养殖户等违法情节轻微，经教育后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发生后及时消除污染、修复生态、赔偿损失、公开致歉承诺的，符合相关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2.0版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公安	1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初次向无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如皋市公安局
公安	2	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初次超出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如皋市公安局
公安	3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初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如皋市公安局
公安	4	网络运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如皋市公安局
公安	5	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或积极配合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如皋市公安局
公安	6	网络运营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但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如皋市公安局
财政	7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	经指出及时更正或主动整改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未造成严重后果。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九项	如皋市财政局
财政	8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	经指出及时更正或主动整改，按会计法要求任用会计人员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十项	如皋市财政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城市管理	9	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 2. 经责令整改后及时整改，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	按规定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此种情形罚款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10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 2. 建设工程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下； 3. 违法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对建设单位按照合同价款1%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1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	1. 已用水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15000立方米以下的； 2.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按规定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此种情形罚款五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	12	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	1. 已用水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15000立方米以下的； 2.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按规定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此种情形罚款五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运输	13	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配合查处且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年度审验手续的	按照罚款金额下限进行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14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主动配合查处违规行为且及时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逾期一年以内的罚款1000元；逾期超过一年的罚款2000元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农林水利	15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生产蔬菜种子	生产蔬菜种子必须在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生产，在调运前向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植物检疫证书。	从轻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16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17	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18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19	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农林水利	20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21	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22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23	农药生产企业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24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立案前已提交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25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26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27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28	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29	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农林水利	30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31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32	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33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34	经营假、劣种子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35	经营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鲜食、爆裂玉米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36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立案前已提交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37	经营劣兽药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38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39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立案前相关部门已受理相关许可申请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40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进行拆包、分装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农林水利	41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42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43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44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45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由于农产品生产企业合并、重组等原因，造成使用单位与标志持有者不一致，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46	无证经营水产苗种的	首次查获且苗种符合质量标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行政处罚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47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	未经审定的苗种尚未出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48	涂改、买卖、出租水产养殖证的	涂改、买卖、出租水产养殖证，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行政处罚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利	49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	取水能力每小时50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取水能力每小时50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后可以按照下限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日常监管)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农林水利	50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停靠船只，或者设置网箱、鱼簖、鱼薪等阻水障碍物的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后可以按照下限执行	《江苏省水文条例》第三十四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51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坝埂，或者堆放砂石、煤炭等物料的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后可以按照下限执行	《江苏省水文条例》第三十四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52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	损害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后可以按照下限执行	《江苏省水文条例》第三十四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53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后可以按照下限执行	《江苏省水文条例》第三十四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日常监管)
农林水利	54	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	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失在一千元(按修复费用计算)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失在一千元(按修复费用计算，下同)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从轻后可以按照下限执行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日常监管)
文体广旅	55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至少同时满足2种以下情形：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2.未按规定核对、登记1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3.危害结果轻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警告，可并处1500元罚款。（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如皋市文体广旅局
文体广旅	56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恢复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警告，可并处1500元罚款。（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如皋市文体广旅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文体广旅	57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演出内容没有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如皋市文体广旅局
文体广旅	58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申请换发许可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如皋市文体广旅局
文体广旅	59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	同时满足：1.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2. 不以营利为目的，危害结果轻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警告，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如皋市文体广旅局
文体广旅	6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建立自审制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处2000元罚款。（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如皋市文体广旅局
文体广旅	61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1.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向审批机关备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如皋市文体广旅局
文体广旅	62	旅行社未妥善保管经营资料	同时满足：1.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该行为；2. 经调查未保存合同、资料数量少于10份；3.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处1000元罚款。（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六十五条	如皋市文体广旅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文体广旅	63	旅行社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至少同时满足2种以下情形：1.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3.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如皋市文体广旅局
文体广旅	64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游法》第五十八条和《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1. 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至第十二项的内容不超过两项，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如皋市文体广旅局
文体广旅	65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可以处1000元罚款。（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如皋市文体广旅局
文体广旅	66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可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如皋市文体广旅局
文体广旅	67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	同时满足：1.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3. 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如皋市文体广旅局
文体广旅	68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同时满足：1.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下；3. 及时停止侵害，积极消除影响，危害结果轻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二、四、八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如皋市文体广旅局
文体广旅	69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	同时满足：1.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及时停止侵害、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3. 危害结果轻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	如皋市文体广旅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文体广旅	70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	同时满足：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配合执法部门在限期内完成内容核查。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十条	如皋市文体广旅局
文体广旅	71	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按规定备案的	同时满足：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在限期内完成备案手续。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条	如皋市文体广旅局
文体广旅	72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	同时满足：1.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过期时间短（30日内）； 2. 具备开放条件且无其他违法经营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已提交许可申请并立即暂停经营，积极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如皋市文体广旅局
文体广旅	7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在规定时限内建立场内巡查制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警告，罚款1000元。（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如皋市文体广旅局
卫健	74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首次发现警告，不并处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如皋市卫健委
卫健	75	未按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首次发现，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如皋市卫健委
卫健	76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首次发现，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如皋市卫健委
卫健	77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的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反禁止标注内容的规定除外）	所涉罚款金额按照《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低档（0<权重<30%）执行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如皋市卫健委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卫健	78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	上一期检测报告过期在三个月内，责令期限内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所涉罚款金额按照《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低档（0<权重<30%）执行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如皋市卫健委
卫健	79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安排3人或3人以上5人以下，首次违法，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所涉罚款金额按照《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低档（0<权重<30%）执行。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如皋市卫健委
卫健	8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现场检查日之前已向主管行政部门递交过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材料且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在责令期限内改正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减轻处罚种类或者幅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如皋市卫健委
市场监管	81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1.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较轻；4.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的情形。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行政处罚，罚款的数额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含本数）。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82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	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	从轻行政处罚，罚款的数额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含本数）。减轻行政处罚的种类或罚款幅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83	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	1.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较轻；4.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从轻行政处罚，罚款的数额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含本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市场监管	84	发布已经审查批准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已过批准有效期限	1.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2. 内容合法且逾期未超1个月；3. 及时改正；4. 危害后果较轻；5.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的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行政处罚，罚款的数额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含本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85	销售者销售不知道该产品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2.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3. 货值金额较小；4. 未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5.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从轻行政处罚，罚款的数额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含本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86	销售者销售不知道该产品为“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2.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3. 货值金额较小；4. 未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5.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从轻行政处罚，罚款的数额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含本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87	销售者销售不知道该产品为“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2.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3. 货值金额较小；4. 未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5.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从轻行政处罚，罚款的数额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含本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88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违规收取费用	1.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2. 违法所得较少；3. 主动退还费用；4. 及时改正；5. 危害后果较轻；6.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行政处罚，罚款的数额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含本数）。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市场监管	89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1.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培训人数少； 3. 违法所得少，并主动清退培训费用； 4. 及时改正； 5. 危害后果较轻； 6.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行政处罚，罚款的数额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含本数）。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90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1.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持续时间较短； 3. 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较少； 4. 及时改正； 5. 危害后果较轻； 6.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的情形。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从轻行政处罚，罚款的数额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含本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保	91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处罚	具有以下从轻情节中的两项且不具有从重情节：（一）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三）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1万元罚款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如皋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	9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具有以下从轻情节中的两项且不具有从重情节：（一）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三）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骗取金额一倍罚款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如皋市医疗保障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医保	93	对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具有以下从轻情节中的两项且不具有从重情节：(一)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三)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骗取金额两倍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如皋市医疗保障局
生态环境	94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企业主动停止建设，符合当地产业政策，积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并已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或者主动拆除相关生产设备、设施恢复原状。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95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	企业主动停产，立即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后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设施验收工作；或者主动拆除相关生产设备恢复原状。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96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企业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设施验收工作且在案件提交案件审查委员会讨论前验收合格；或者主动拆除相关生产设备、设施恢复原状。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生态环境	97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企业建立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在密闭空间、设备进行生产，或者对生产空间或设备进行密闭改造。(2)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企业积极新建设施。(3) 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除主动恢复设施运行外，企业建立完善设施运营管理制度，或升级改造防治污染设施。 企业主动将生产工艺中使用的高挥发性有机原料改为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可视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98	未按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的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规范危废贮存，或者及时依法将贮存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99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企业主动停止污染物排放行为，积极办理排污许可证，且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再排污。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四项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生态环境	100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p>(1) 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排放污染物的，除主动恢复设施运行外，企业应建立完善设施运营管理制度，或升级改造防治污染设施的或者安装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装置。</p> <p>(2)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排放污染物的，除主动停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排放污染物行为外，企业应主动拆除暗管等相关设施、回填相关坑塘并按照规范处置污染物，或升级改造防治污染设施。</p> <p>(3)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应建立完善监测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或升级改造防治污染设施、监控设施。</p> <p>执法调查证据证实企业实施了上述行为，但企业对违法行为拒不承认的，在行政处罚时，不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5%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p>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101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企业主动停产；或者在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企业升级改造污染物处理设备工艺，或建立完善污染物处理工艺。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5%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p>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102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	企业积极委托第三方按规定开展监测（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均要符合规定）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5%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p>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需同时满足的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生态环境	103	各类违法行为	<p>(1)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除免罚情形外）</p> <p>(2) 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p> <p>(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4)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p> <p>(5) 被处罚人公开承诺道歉</p> <p>(6) 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p>	<p>(1)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5%：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除免罚情形外）；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p> <p>(2)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通过报纸、电视等主动承诺致歉的</p> <p>(3) 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1%：被责令承诺致歉的企业向社会公开致歉</p> <p>(4) 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从轻赔偿金额的11%-40%。</p> <p>同时兼有一种以上从轻处罚情形的，累计计算，但从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0%</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2.0版

执法领域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不予实施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城市管理	1	对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的扣押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 2. 经责令整改后及时整改，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街道）
市场监管	2	查封、扣押涉嫌食品等产品违法行为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 可以通过复制、影印、抄录、拍摄、录像等手段提取的； 3. 由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持有人对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等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签名盖章，注明日期、出处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3	查封、扣押涉嫌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 可以通过复制、影印、抄录、拍摄、录像等手段提取的； 3. 由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持有人对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等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签名盖章，注明日期、出处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4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场所，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属不涉及许可事项或有证无照的无照经营； 4. 从事经营活动时间较短。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5	查封涉嫌从事食品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 该场所与其他生产、生活必需场所密不可分的，或查封会妨碍通行，破坏他人生产、生活的便利性的，或为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需要对场所进行改造的； 3.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间较短； 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五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涉嫌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 4. 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7	查封、扣押与涉嫌适用引证内容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不予实施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市场监管	8	查封、扣押涉嫌未标明专利号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专利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9	查封、扣押与涉嫌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10	查封、扣押涉嫌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初次违法； 2. 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3. 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 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11	查封、扣押涉嫌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初次违法； 2. 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3. 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 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12	查封、扣押涉嫌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4.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13	查封、扣押涉嫌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14	查封、扣押涉嫌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初次违法； 2. 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3. 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 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15	查封、扣押涉嫌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有关的财物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持续时间较短； 4. 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16	查封、扣押涉嫌未依法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列入目录产品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未依法标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但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领域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不予实施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市场监管	17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	18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满足下列条件的： 1. 初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3. 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4. 按照要求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生态环境	19	查封扣押	排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丧失查封扣押必要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